

原告 紀美卿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  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此項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其他銀行間之債務業經個別協商清償完畢，然被告銀行申請書並非原告本人簽名，原告不得請求強制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57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對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95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因執行無所得而終結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。是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原告所欲

01 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則其提起異議之訴，顯已欠缺訴  
02 之利益，是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  
03 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9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  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4 書記官 莊鈞安